

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 信息化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信息化监理服务

2.项目地点：西安市数据局

3.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各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4.项目规模：223.5 万元

5.建设内容：多云管理平台门户、资源纳管、计费管理、监控管理、管理中心、接口对接、接口引擎系统模块建设。

6.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监理人员身份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等八个方面。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计划》；
- (2)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3)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测试计划；
- (5)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 (6)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2.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操作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项目承包商的培训计划；

监督项目承包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项目承包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进度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监督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监督投资控制在承包商的中标价之内。

5.变更控制

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变更的发生、合理处理变更、当变更不可避免时选择冲击最小的解决方案，是监理的重要工作任务。

(1) 从流程及管理上控制变更风险，做到有序变更；

(2) 尽可能快速、顺利地进行变更，实现灵活性需求和稳定性需求之间的平衡，使对系统的影响最小。

6.信息安全控制

(1) 对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等进行信息安全评审；

(2) 协助业主测试各子系统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 审核各应用业务系统、网络系统等的验收内容中包含的信息安全方面的内容。

7.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约；

(2) 对上述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上述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8.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97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的支付实行阶段支付，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因年底财政预算收回等原因无法按时付款，待甲方具备付款能力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91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3.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即¥118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4.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整体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实施。

绩效评价分数范围与尾款结算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合同尾款（元）
1	90 分 ≤ 评价分数 ≤ 100 分	优秀	100%	8910
2	75 分 ≤ 评价分数 < 90 分	良好	80%	7128
3	60 分 ≤ 评价分数 < 75 分	中等	60%	5346
4	评价分数 < 60 分	不合格	0	0

完成项目绩效后评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合同尾款，最高支

付合同总价 30%；即¥891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元整。若涉及合同价款扣除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价款。

若本条款与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规定等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结算。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 号：1299 0460 4010 701

八、质量保证

1.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3.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并将人员名单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中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6.保证所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

监理规范

7.乙方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8.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九、保密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服务商的知识产权，未经服务商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服务商支付保密费用。

4.保密期：长期。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服务商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 3.乙方变更监理工程师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 4.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

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如果造成设施和物品损坏，应按照重置价向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存储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8.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乙方在完全履行约定的监理责任后对承包人或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付物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1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考核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且所监理的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监理服务服务商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伍份）作为对监理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5.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 3 次及以上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返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项目人员与投标方案中承诺的项目人员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资质、数量等，视为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除外。

11.乙方因自身原因可对项目人员进行轻微调整，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同资质、类似能力的项目人员，与被调整人员进行工作交接。除因不可抗力之外乙

方因自身原因每调整一名项目人员，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计收乙方违约金。若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人员，项目人员擅自离岗，或将正在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派往参与其他不相关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3.以上内容如有冲突的，按照最高处罚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创业广场 1 幢 2 单元 B160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杨舸	男	5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32 年	项目总监
2	冯应	男	59	专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37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3	赵哲平	男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4	沙鹏	男	50	专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25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5	王刘动	男	26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6	申博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年	现场监理工程师
7	周园	女	34	专科	中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13 年	测试监理工程师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提供的设备、资料、数据信息等包含技术成果、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达成保密事项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拥有或持有并就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信息化监理服务项下活动所披露的（或乙方就该合同项下活动与甲方交往过程中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技术、数据或其他信息：

- （1）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披露（或乙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或专有（或有类似含义标记）的；
- （2）在保密情况下由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的；
- （3）依乙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 （4）记载于作为附件或双方之间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他类似（“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文件；
- （5）甲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中的各类数据；
- （6）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
- （7）项目涉及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宜公开的通知、纪要、报告、函件、方案或其他内部文件；
- （8）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
- （9）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数据字典、建设方案、硬件设备配置、拓扑结构、网络结构、算法、程序、图样、说明书、技术、模型、数据（包括甲方系统上办理各类业务产生的数据等）、文档、图表、专有技术、产品信息、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价格和财务信息，以及其它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关联方”是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

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在本协议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机构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二、保密期限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时开始，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2.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保密信息，仅在乙方获得甲方免除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的书面文件或保密信息事实上已通过合法途径并在不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构成侵权或违约的前提下进入公众领域后，乙方免除对保密信息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的保密义务。

三、保密信息的使用

1.乙方同意，只为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及本协议目的接收和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该项目及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就乙方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和承诺：

（1）将以保护乙方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且无论如何不低于良好业界惯例标准的合理谨慎程度来保护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拥有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保密制度和流程；

（3）乙方不自行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提供、披露给任何除项目及协议之外的任何人；

（4）乙方不自行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及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5）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乙方不得为除存档之外的任何目的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6）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存档目的乙方可以保留一份保密信息的副本，在协议项下活动结束后或经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甲方或删除，并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将向其书面保证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7)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就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3.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下列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直接参与本项目活动的乙方关联方或其管理人员、雇员、专家顾问。前提是乙方必须与上述人员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协议或承诺,告知并约束上述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协议或承诺的文本。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与本协议要求不符,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守所掌握的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并主动采取多种措施对所掌握的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他人知悉及使用。

2.乙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不得为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或在本甲方系统安装后门程序等)获取甲方该项目之外的其他保密信息。

4.乙方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影印、出借、赠与、出租、转让乙方掌握或知悉的有关保密信息。

5.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乙方都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有关保密信息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

6.乙方对其所接触并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雇员、临时工等在工作期、雇佣(聘用)期期满、员工辞职后,都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负连带责任。

7.任何按照本协议所提供或披露的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应归甲方所有,其中出于合作的必要已列入乙方编制的分析报告、资料专辑、研究报告及其它内容和形式的各类载体(该部分内容的列入和使用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应当在使用完毕后即返还,或应甲方书面或口头要求,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载体在使用完毕后立即销毁。

8.乙方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9.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应依照《西安市政务云多云管理平台信息化监理服务》文本中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六、授权联系人

1.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可由以下列明的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送：

(1) 甲方授权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甘宸伊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手机：18809227870

电子邮箱：1423150481@qq.com

(2) 乙方授权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杨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2 单元 B1602-1 室

手机：13909279932

电子邮箱：646948105@qq.com

2.授权联系人签署的保密信息传递记录或其它确认收到保密信息的文件为有效文件，但这并不表明双方认为只有授权联系人传递或接收的信息才是保密信息。双方均有权重新任命或指派授权联系人，授权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对授权联系人的任命自书面任命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3.乙方授权联系人违反上述义务，视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七、其他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并不代表甲方向乙方转移、转让、授予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与保密信息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可以或可能产生的利益均归甲方所有。

2.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

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后生效。

5.本协议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一部分，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监理服务成果与交付物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总监任命	
2	开工令	
3	监理工作制度	
4	监理规划	
5	实施细则	
6	会议纪要	
7	监理周报	
8	监理月报	
9	工作联系单	按需提供
10	监理通知	按需提供
11	质量评估报告	
12	质量检验记录	
13	监理专报	按需提供
14	支付证书	
15	总监理工程师巡检记录	按需提供
16	监理工作总结	